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030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6
、27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6
、27樓

送達代收人 李咨儀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債 務 人 蘇語沛即吳蘇伶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吳志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4
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等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就債務人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未一併指明應受執行之標的物，僅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蘇語沛即吳蘇伶娟之商業保險資料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蘇語沛即吳蘇伶娟之住居所地法院管轄，而債務人蘇語沛即吳蘇伶娟之住所地係高雄市左營區，

01 依法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